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劉倬吾

被告 王唯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6,025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30日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暨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30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部分自110年3月30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1.720%）（違約時合計為年利率 $1.720\% + 0.575\% = 2.295\%$ ），自借款撥付日起，於每月29日按月計付利息一次；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全部一次清償，並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

01 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2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借貸契約）。
03 原告業於110年3月30日撥付系爭借款予被告。

04 (二)詎被告就系爭借款僅繳納至113年2月29日止，後續即無正常
05 繳款，經原告催討均未置理，現尚積欠本金626,025元，及
06 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
07 利息，暨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08 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09 約金。是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
18 付之；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9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20 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21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233
22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舉證系爭借款契約之借款
24 契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合作
25 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逾
26 期放款催收記錄表、催告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
27 頁、第15頁、第16-1頁、第17頁至第18頁、第19頁、第21
28 頁）；本院將載有原告上開主張事實、證據資料之起訴狀繕
29 本送達被告，亦未見被告就原告前開主張事實、證據資料以
30 書狀或言詞爭執。堪認原告前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則被
31 告積欠原告系爭借款之本金暨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依

01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債務，自屬有
02 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
06 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玉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康綠株